

新版 EPO《审查指南》及其对申请人的主要影响

作者：Francesca Giovannini

中文编译：程锡佩、左涵湄

新版欧洲专利局（EPO）《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本版引入的诸多变化中，我们特别提醒读者关注那些对申请人（以及相反地，对异议人）影响最为显著的内容。这些影响源于《审查指南》（进而也包括预期中的审查实践）与扩大上诉委员会（Enlarged Board of Appeal）判例法之间更加紧密的衔接。

G 1/23 之后，更早提交申请变得更加关键

在提交相应专利申请之前就推出一款据称具有“隐藏”特征的产品，这种做法在如今可能比过去具有更高风险，尤其是在材料科学、化学、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这是因为，任何投放市场的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的产品，都可能构成后来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而不论该产品的某些部件或内部结构是否能够被分析或复现。

这一作法体现了扩大上诉委员会第 G 1/23（2025）号决定所确立的原则，该原则现已被完全纳入《审查指南》。在该决定中，扩大上诉委员会明确指出：在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日前就已投放市场的产品，不能仅仅因为其组成或内部结构在当时无法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分析并复现，就被排除在现有技术之外。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获得并持有该产品，即被视为满足了可再现性（reproducibility）要求。

因此，在任何商业化、演示、分发、向客户供货或其他非保密披露之前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仍然是最佳做法。申请人再也不能依赖产品的“隐藏”特征或不可分析特征，来维持其后提交申请的新颖性。相反地，当异议人在异议程序中以公开的在先使用（public prior use）为依据来挑战欧洲专利的有效性时，其可能会从这一明确的标准中获益。

基于子范围的选择发明：新颖性仅按“黄金标准”评估

对于涉及从更宽的已知范围中选择一个子范围的选择发明，申请人将不再能够依赖如下论点：

- 该子范围相对于已知范围较窄；
- 该子范围与已公开实施例之间相距足够远；或
- 本领域技术人员并未“认真考虑”该子范围。

以往基于上述三项标准的新颖性测试，现已被通用的新颖性“黄金标准”所取代。该标准唯一关注的是，要求保护的主题是否在现有技术中被清楚且毫无疑义地公开，这与扩大上诉委员会既定的判例法保持一致。

相较于旧测试，整合在新《审查指南》中的这种新测试究竟是对申请人更有利还是更不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事实。举例而言，在 T 1688/20 (2022) (最早一批偏离传统三标准测试的上诉委员会决定之一) 中，结果对专利权人有利。在该案中，56° 至 59° 的角度子范围被认定相对于先前公开的 50° 至 60° 范围具有新颖性，因为在缺乏更具体信息的情况下，一个仅由其边界限定的范围并不公开更具体的技术特征，例如该范围内的特定数值。

然而，根据 2026 版《审查指南》，如果案件涉及重叠端点，或者哪怕只有一个实例落入要求保护的子范围之内，结果很可能会不同。在此类情况下，通常将不认可新颖性。

因此，撰写额外的后备方案变得愈发必要。不过，鉴于 EPO 在评估修改超范围时适用的严格标准，以及在创造性层面需要证明技术效果的要求，仅仅罗列一长段彼此不同的子范围清单可能仍不足够，除非同时辅以能够满足《欧洲专利公约》(EPC) 全部要求的进一步措施。

权利要求解释：说明书与附图始终重要 (G 1/24)

申请人应当带着权利要求解释的视角，仔细审查说明书及任何附图。因为根据扩大上诉委员会第 G 1/24 号决定，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查阅 (consult) 说明书及附图，而不仅仅是在权利要求的文字表述不明确时才查阅。

出于同样的理由，对说明书的任何修改，尤其是为了使说明书与经修改的权利要求相适应而作的修改 (这对绝大多数欧洲审查员是例行要求，甚至有时审查员会在“拟授权通知”中单方面作出)，都应当极为谨慎地进行检查。除非尚在审理中的移送案件 G 1/25 产生不同的结果，否则这一例行要求及审查员的做法未来可能仍将持续。

原始提交的说明书中所呈现的或在说明书调整过程中引入的任何不一致之处或过度限制性的表述，都可能影响权利要求解释，并最终影响可专利性。不过，正如 T 2027/23 所述，“查阅”并不应被理解为：基于发明实施例中列举的特征，将权利要求解释为其含义比本领域技术人员就权利要求的文字表述所理解的更狭窄。T 2027/23 是在 G 1/24 之后作出的，并且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考量了不同法院实务才得出其结论，其中包括统一专利法院的实务，EPC 成员国的国内实务，以及非欧洲实务。

结论

2026 版 EPO《审查指南》标志着审查实务围绕扩大上诉委员会判例法的进一步巩固，并对申请人带来了切实的影响。总体而言，这些变化强调了更早提交策略、公开披露的谨慎管理、稳健的后备方案撰写、以及在整个审查过程中保持权利要求与说明书之间的严密一致的重要性。那些仍依赖法理上的“安全网”或提交后的论证而非依赖其原始公开内容的质量与时机的申请人，将面临更高的审查与异议风险。与此同时，法理层面更进一步的明确性也可能提升可预测性，从而使能够根据不断演变的法律环境来调整提交与撰写策略的当事人受益。